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公司名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蒐集之目的:

- (一)人身保險業務;行銷業務;保險經紀、代理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二)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
- (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學術研究。
- (五)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或組織章程所訂業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符合本契約投保當事人之基本資料(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等個人識別 ID)、職稱(職級)、投保薪資、身分別、投保其他家保險公司之各險種投保保額、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 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本公司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 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作業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 所在地。
- (三)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國內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通匯行、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合作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公司、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以書面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 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 台端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經 貴公司告知上開事項,下列人員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下列人員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下列人員並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個人資料。

被保險人本人簽名:		被保險人配偶簽名:	
被保險人子女簽名:			
		未成年者其	
被保險人父母親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要保單位:	)